

**全面服务补贴-**  
**二零一零年的已确定补贴费和**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声明**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引言**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已完成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全面服务补贴的检讨。该检讨是根据全面服务供应商<sup>1</sup>的实际成本和收入，以及按照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发出的前电讯管理局局长（「电讯局长」）声明《检讨全面服务安排规管架构》（「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务补贴声明」）内所载列的经修订计算方法<sup>2</sup>而进行。

2. 二零一零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经计算后为港币五千八百六十万元，或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sup>3</sup>每月港币十五仙。与二零零

---

<sup>1</sup> 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第 25 号）的条款及条件，香港电话有限公司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统称为「HKT」）须共同和分别地遵守全面服务责任。在全面服务责任下，HKT 是香港基本电讯服务的全面服务供应商。全面服务供应商有权向作出全面服务补贴的各方收取就其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

<sup>2</sup> 根据二零零七年全面服务补贴声明，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有最少一个其它自建固定客户接达网络接驳的楼宇不会有全面服务补贴，而邻近地区有提供竞争及替代服务的公众收费电话机亦于同日起不会有全面服务补贴。此外，合计基准将由每名客户改为分配点，以计算全面服务补贴。

<sup>3</sup> 二零一零年平均获编配的电话号码的总数为三千二百五十万个。

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二月」）的港币三千零八十万<sup>4</sup>的全面服务补贴费并以十二个月为基准作比较，增加了港币一千二百四十万元。

## 结果分析

3. 二零一零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港币五千八百六十万元，分别由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三千二百九十万元及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净成本开支港币二千五百七十万元组成。

### 按分配点合计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

4. 根据经修订计算方法，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全面服务补贴是按全面服务供应商网络内个别分配点合计。在二零一零年，全面服务供应商的网络约有八万八千个分配点，其中百分之二十六属非经济分配点，共占正在提供服务的固定电话线数目百分之六。非经济固定电话线的全面服务补贴为港币三千二百九十万元，或每条非经济固定电话线每月平均港币二十七元。在非经济分配点中，约百分之五十五的固定电话线每月带来的收入少于港币一百二十元。

5. 以下表一显示五个地区的分配点及所占非经济固定电话线净成本开支的比例。概括而言，郊区的非经济固定电话线在净成本开支中所占比例高于它们在分配点总数中所占比例，这意味着郊

---

<sup>4</sup> 见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发出的前电讯局长声明《全面服务补贴：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已确定补贴费和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第3段。

区的非经济分配点比例较高，而这是在预期之中，因为与已发展的市区相比，在郊区提供固定电话服务的平均净成本开支较高。

表一：按地区的分配点分布

地区	占分配点 总数比例 (%)	占非经济固定电话 线净成本开支比例 (%)	非经济分 配点比例 (%)
香港岛	17	9	5
九龙	25	9	4
新界(已发展地区)	42	58	40
新界(郊区)	13	22	48
离岛	3	2	28

### 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

6. 在二零一零年，全面服务供应商的网络内合格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共有约三千八百台，其中百分之九十九属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提供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所需的全面服务补贴为港币二千五百七十万元，相等于每台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平均每月约港币五百七十元。

7. 以下表二显示五个地区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分布及所占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净成本开支的比例。由于合格的公众收费电话机有百分之九十九属非经济类别，因此五个地区的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比例相若。

表二：按地区的公众收费电话机分布

地区	占合资格公众收费电话机总数比例 (%)	占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净成本开支比例 (%)	非经济公众收费电话机比例 (%)
香港岛	24	24	99
九龙	39	38	99
新界（已发展地区）	30	31	100
新界（郊区）	6	6	99
离岛	1	1	100

## 二零一零年的净全面服务补贴费

8. 依据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前电讯局长声明<sup>5</sup>，全面服务供应商自本地接驳费中获得的超额补偿，应用作减低全面服务补贴。根据全面服务供应商及业界所提供的资料，二零一零年有关接驳费中的超额补偿估计相当于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约港币十二点五仙。在扣除本地接驳费的超额补偿后，**通讯局确定二零一零年的净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每月港币二点五仙。**

9. 在上一次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二月的检讨中，把二零一零年暂定补贴费定为零。由于二零一零年所计算的净全面服务补贴费为正数，通讯局决定使用特别收入储备结余以资助二零一零年的净

---

<sup>5</sup>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发出的前电讯局长声明《本地接驳费及经修订的传送费安排》。

全面服务补贴费，令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的营办商<sup>6</sup>无需缴付该年的全面服务补贴费（见下文第 14 段）。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

10. 按照既定做法，暂定补贴费通常按已决定的实际水平订定。然而，由于全面服务供应商向政府收回了多付的地租和差饷（见下文第 15 段），过去的全面服务补贴费会有所减少，通讯局打算使用有关的减幅抵销未来的全面服务补贴费。因此，通讯局决定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暂定补贴费定为每个获编配的电话号码港币零仙。通讯局在下一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会更新二零一一年的实际补贴费和二零一二年起的暂定补贴费。

## 新本地接驳费制度及未来的全面服务补贴费

11. 前电讯局长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发出一份声明，阐述其就实施新本地接驳费规管制度所作决定及实施安排<sup>7</sup>。在新制度下，固定网络营办商和流动网络营办商均享有收取本地接驳费的权利，而在订定本地接驳费水平方面，则会按市场主导模式，由互连双方按商业协议厘定。新本地接驳费制度会在十八个月过渡期结束后，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正式实施。因此在新本地接驳费制度下，当全面服务供应商收取的本地接驳费不再由通讯局决定而是按商业

---

<sup>6</sup> 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的营办商包括获授权提供本地固定或流动服务的综合传送者牌照持牌人、本地固定传送者牌照持有人、本地固定电讯网络服务牌照持有人、移动传送者牌照持有人，以及获授权提供第一类、第二类或第三类服务(只限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服务)的服务营办商牌照持有人。

<sup>7</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发出的前电讯局长声明《新本地接驳费规管制度》。

协议厘定，便不会再有迄今用作减低全面服务补贴的本地接驳费的超额补偿<sup>8</sup>。这意味着须分担全面服务补贴的营办商日后支付给全面服务供应商的全面服务补贴费将有所增加。

## 特别收入储备

12. 已设立的特别收入储备会将所有无人申索的全面服务补贴费退款，以及使用全面服务供应商的收费电话亭作非公共收费电话机用途而产生（或视为会产生）的收益 / 收入 / 费用用作与全面服务补贴费相关活动。

13.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使用收费电话亭设置公共 Wi-Fi 服务的租金定为每月港币一百三十元<sup>9</sup>。在上一次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十二月的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有关租金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已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公布的《私人零售业楼宇租金指数》的变动，暂定为每月港币一百五十七元。根据最新指数，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实际租金定为每月港币一百六十一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的暂定租金定为每月港币一百七十六元。通讯局会在下次全面服务补贴检讨中更新租金水平。

14. 经更新上述租金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别收入储备的结余为港币一千二百三十万元。在为二零一零年净全

---

<sup>8</sup> 按前电讯局长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作出有关的补充决定后，前电讯局长容许全面服务供应商及其互连各方按商业协议在新本地接驳费制度的过渡期内，订定有别于前电讯局长指明的本地接驳费水平作为过渡性措施。

<sup>9</sup> 见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发出的前电讯局长声明《使用在街道及未批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收费电话亭以提供公共 WI-FI 服务》。

面服务补贴费拨款港币一千万元后，特别收入储备会减少至港币二百三十万元。

## 全面服务供应商向政府收回地税和差饷及其对未来全面服务补贴费的影响

15. 政府最近修订了过去向全面服务供应商所施加地租和差饷的评估。政府向全面服务供应商退还多付的款项后，过去向全面服务供应商支付的净全面服务补贴费估计会减少约港币三千四百五十万元。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通讯局打算使用有关的减幅抵销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后的全面服务补贴费。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